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辞职情况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王朝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王朝晖女士因个人家庭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王朝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朝晖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王朝晖女士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 195.53 万股，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。

王朝晖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期间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公司对王朝晖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晓雷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钟晓雷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、职业操守和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

附：钟晓雷先生简历

钟晓雷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、会计学硕士研究生。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总部；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，历任营业部副总经理、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、资金管理部总经理、公司总裁助理；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就职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总部，历任资金管理部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、高级资金专员。

钟晓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最近十二个月内在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处担任职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